

附錄四

公費生名額一覽表

一、師資培育公費生

- (一) 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，應依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（單位）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。
- (二) 有關「師資培育法」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全文內容，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查閱。
- (三)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17 名，招生校系分列如下表，其招生相關事項請分別詳閱「貳、分則」該校系之規定。

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校系代碼	學系(組)名稱	類別	公費名額	提報縣市(單位)
002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002112	特殊教育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花蓮縣
002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002212	數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桃園市
002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002512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(公費生 A 組)	體育	1	臺南市
002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002522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(公費生 B 組)	體育	1	臺北市
011	國立清華大學	011082	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(公費生甲組)	一般	1	新竹縣
011	國立清華大學	011092	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(公費生乙組)	一般	1	臺東縣
023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023172	資訊工程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彰化縣
023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023302	美術學系(公費生)	美術	1	彰化縣
031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031102	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2	臺東縣
031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031222	美術學系(公費生)	美術	1	新竹縣
032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032112	心理與諮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臺東縣
032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03214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花蓮縣
032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032222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(公費生)	一般	2	新北市
032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032322	體育學系(公費生)	體育	1	花蓮縣
036	國立屏東大學	03605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臺東縣

二、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(第二期)公費生

(一)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。

(二)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1. 預定培育科別：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為主，並得依醫學系畢業當年度之偏鄉人力需要逐年彈性調整培育科別。
2. 註冊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，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，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。
3.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：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。
4. 服務方式：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服務10年。服務地點如下：
 - (1) 偏遠地區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(以下稱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)或指定醫院為主；公費醫師履行服務之前5年分發於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服務，後5年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分發於偏遠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服務。
 - (2)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。
5. 不履約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，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，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；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，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4倍罰款。
6.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。

(三) 114學年度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(第二期)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75名，分列如下表：

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校系代碼	學系(組)名稱	類別	公費名額
001	國立臺灣大學	00125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2
004	國立成功大學	00431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5
007	高雄醫學大學	00731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9
013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01345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1
020	輔仁大學	02016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7
030	長庚大學	03002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3
045	義守大學	04538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4
108	慈濟大學	10802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109	臺北醫學大學	10902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6